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公 开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磋商编号：（DLXM-2022-473）

项目名称：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15 层 1516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XM-2022-473

项目名称：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35109 万元

最高限价：2.935109 万元

采购需求：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需之结算评审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原造价咨询资质或原不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但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成企业登记备案；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打印截图)；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近三年(2019年07月01日至今)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包含且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整改、列入黑名单、责令停产停业等)；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1516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应携带下列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2年8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

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开标室（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项目适用应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地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钟宇彤 010-5386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岳工 010-83928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工

电 话： 010-839285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	本项目预算为：¥2.935109 万元 共分 1 包进行采购，分包控制金额分别为：¥2.935109 万元 （本项目共分 1 包进行采购，供应商不得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	合同履行期限： 伴随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全过程。
1.1	磋商采购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地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采购联系人：钟宇彤 电话：010-5386903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010-83928527

条款号	内 容
	业务联系人：岳工
*1.2.1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原造价咨询资质或原不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但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成企业登记备案；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打印截图)；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近三年(2019年07月01日至今)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包含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整改、列入黑名单、责令停产停业等)；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

条款号	内 容
	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2.1	<p>(第 1 包)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保证金: ¥1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汇款</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北京时间) 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帐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采购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p> <p>帐号: 619202115</p> <p>系统支付号: 305100001856</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90 日。</p> <p>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 90 个日历日

条款号	内 容
14.1	响应文件：正本： <u> 1 </u> 份 副本： <u> 2 </u> 份 （电子文档： <u> 1 </u> 份，u 盘）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2年8月29日15:00</u> 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开标室（1）
18.1	响应开启时间：2022年8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开标室（1）
22.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分值如下： <u>商务26分；技术64分；价格10分</u>
29.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个日历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采用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条款号	内 容
附件 7-5	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7	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_____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1.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3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磋商采购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4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适用）
*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二	磋商采购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3	对磋商采购文件中 <u>标注*</u> 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07月01日至今）中有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 <u>附件7</u> 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6	响应文件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p>质疑接受单位及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p> <p>电话：010-83928527</p> <p>联系人：岳工</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供应商所投的服务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2.5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2.7 以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1 项内容；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

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采购单位。

1.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4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编制文件、进行管理等服务咨询公司；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7.6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 资金来源

2.1 磋商公告或者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者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当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者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者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 适用法律

5.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6.1 磋商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共六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6.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3 供应商应当注意响应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8.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8.1 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2 磋商采购单位在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磋商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在响应截止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对于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7-10 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1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近五年（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 技术方案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2 所有供应商和响应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1.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采购单位不接受可以选择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导致其无效响应。

11.5 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署。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磋商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转账支票 (2) 汇款 (3)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银行保函；

12.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12.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款处理。

12.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8 磋商采购单位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9 未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不同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不同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限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13.2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

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记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磋商报价表”中报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磋商报价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者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5.4.2 注明磋商公告或者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磋商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

15.4.4 所有递交的原件应单独密封，并附原件清单，供应商递交原件未密封或未附原件清单的，磋商采购单位对原件的缺失概不负责。

15.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磋商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者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16. 响应截止期限

1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磋商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磋商

18. 磋商

18.1 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在进行磋商环节时，响应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按时参加磋商，且能够独立回答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

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另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出席的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请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截止时间前的响应。

19. 组建磋商评审委员会

19.1 磋商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情形。

21.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磋商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当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4 供应商或者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处

理，由磋商评审委员会否决其响应：

- (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 (8) 属于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 (9)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2019年07月01日至今）中有违法记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磋商评审委员会会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最终报价

22.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第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评审委员会现场决定最终报价的时间。

2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3 没有提交有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2.4 废标

2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自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评审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中标）

24.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磋商评审委员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接受或拒绝响应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磋商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响应处理。

28.2 磋商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磋商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磋商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响应，人为地使响应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响应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

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磋商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2.2.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

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

33.2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清河社区10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合同编号: _____)

(受托人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

受托人: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

为使“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构想科学、设计合理、投资经济，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上工程项目提供项目咨询服务，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 1 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
- 2、项目类型：结算评审
- 3、评审金额：390.7 万元

第 2 条 咨询内容及完成标准

- 1、咨询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 2、乙方提交的报告应该达到国家、地方对咨询报告要求的深度。

第 3 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经双方协商，双方暂定咨询费_____，以预算评审金额为准。

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报告后，甲方应将咨询费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 4 条 咨询报告的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在甲方按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以下统称“咨询报告”）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

咨询报告按一式4份提交给甲方。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范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项目区的总体情况介绍；
- 2) 项目建设方案的初步设想；
- 3) 有关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等。
- 4) 项目预算文件等。

甲方对其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 1) 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 2) 指派一至二名业务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配合乙方进行报告的资料收集工作和联络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一周内，安排乙方前往项目拟建地点进行考察和收集有关资料。

4、接受乙方的咨询报告，并就其中的疑点或不确定问题要求乙方给予进一步的解答或澄清。

5、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标准和期限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 2、在受托的咨询范围内，澄清甲方提出的问题。
- 3、向甲方收取咨询费。

第7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和数据或者提供的不完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立即提供正确的资料和数据。若因此延误乙方工作进度的，应当顺延文件交付期限，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应按照 200 元/日 的标准支付乙方返工费。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果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的咨询任务已经完成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已完成的咨询任务尚未过半的，甲方应支付全部咨询费的 50 % 给乙方。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建议书或资金报告，甲方拒绝接受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报酬仍应当继续支付。

4、乙方无故终止咨询服务的，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咨询报酬，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迟延交付咨询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8 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义务而出具的任何咨询报告或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其著作权均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除将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利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清河法庭提起诉讼。

第 10 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对于本合同得的任何条款的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盖章）

地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邮政编码：300481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_____（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磋商内容清单

1. 项目编号：DLXM-2022-469

2. 项目名称：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服务需求内容：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所需之结算评审服务。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4. 项目概况：

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址：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建设规模：五科西街武警干职宿舍楼，即五科西街 10 号楼，建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地上砖混结构，三——四层住宅楼，建筑面积约 2178 平米，五个门，其中三层两个门 12 户，四层三个门 24 户，共计 36 户；

工程范围：本项目的

外墙保温、坡屋面、阳台、室外道路，以及室内地面、墙面、电气、燃气改造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结算评审服务工作范围包括：

清河社区 10 号楼加固及节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的外墙保温、坡屋面、阳台、室外道路，以及室内地面、墙面、电气、燃气改造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竣工决算审核单位依据合同和规范规定为本项目提供竣工决算阶段审核服务，具体工作如下：根据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应满足响应申请人条件且有效。	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有原造价咨询资质或原不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但已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成企业登记备案；	原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打印截图)；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纳税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保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原件
7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资信证明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07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在响应截止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对于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年07月01日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供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2	其他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及*号要求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	以上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效。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报价	本项目响应总价唯一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各分项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本项目分项预算;各分项报价之和应为响应总价。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3	磋商采购内容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备注	以上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6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的得2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含项目管理或代建）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业绩与经验	0-4	<p>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7年07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与本次磋商服务内容类似（投资额不低于310万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类似）的合同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p> <p>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首尾页及关键页（如金额、服务期限、签章页等），以及委托人联系方式；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经理	0-3	<p>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其余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0-3	<p>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不足5年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类似造价咨询合同首尾页及关键页（如金额、服务期限、签章页等），以及委托人联系方式，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明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该证明材料项目中以项目经理身份执业；该业绩应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或类似）的合同，不限金额；该业绩不局限于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企业执业，如该业绩为非响应企业业绩，那么该业绩期限不应与该项目经理在响应企业中的工作经历交叉，即不接受挂靠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团队其他人员	0-10	<p>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的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在不同阶段应配备响应专业人员，如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装修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等。团队人员的配备根据项目需求应在人员数量、专业、职责等方面综合考虑。</p> <p>证明材料：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证、水平等级证、技术能力评价、学历、职称证等均可）、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造价跟踪审核合同（或类似造价咨询合同）首尾页及关键页（如金额、服务期限、签章页以及委托人联系方式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明示该人</p>

				<p>员在该证明材料项目中与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同岗位执业），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一套团队人员的，得1分；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一套备选团队人员的，加1分；2套团队人员不重复的，加2分；满分4分。</p> <p>团队人员中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不同阶段均有配备齐全的专职人员的）得2分，不齐全（至少具备三个专业）的得1分，其余的得0分；各专职人员均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注册证、执业证、水平等级证、技术能力评价、学历、职称证等均可），加2分；各专职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加2分；满分6分。</p>
2	技术部分 (44分)	竣工结算审核	0-22	针对《第四章磋商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的内容逐条阐述供应商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全部阐述且应对措施全面、方案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3-22分；部分阐述且应对措施较全面，但方案实施较困难的，得1-12分；仅对磋商人需求进行描述，而没有应对措施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合同造价控制	0-22	针对《第四章磋商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的内容逐条阐述供应商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全部阐述且应对措施全面、方案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3-22分；部分阐述且应对措施较全面，但方案实施较困难的，得1-12分；仅对磋商人需求进行描述，而没有应对措施或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
3	价格部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最低评标价/响应报价）×30

注：1、打分保留两位小数。2、可根据各供应商实际情况打中间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人如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在响应截止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对于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7-10 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1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五年（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技术方案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

响应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③.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及由财政部门颁发的审计执业资质证书(或证明)
- ④. 须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与中级(含)会计师资格；项目经理应提供近半年在响应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 3 个月的记录。
- 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 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⑦. 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包含且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整改、列入黑名单、责令停产停业等）；
- ⑧.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响应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将导致该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说明表

表格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条 目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

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在响应截止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对于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 7-10 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11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需提供说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响应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响应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9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

在响应截止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对于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附件 7-10 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1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如适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 型)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1 及附件 10-2, 则评标时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12: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供应商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_____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